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信〔2023〕1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西北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4月13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年5月19日

# 西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电子邮箱应用，加强电子邮箱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大学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由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应确保电子邮箱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负责学校电子邮箱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申请电子邮箱服务，须事先阅读本办法，了解相关规定要求。邮箱一经开通，即被认为申请人已认同和承诺在开户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教工电子邮箱域名为 mail.nwu.edu.cn，学生电子邮箱域名为 mail.stumail.nwu.edu.cn。

**第五条** 教工邮箱由用户通过在线方式实名注册，学生邮箱由管理员在学生入校后统一开通，用户在线激活。学生电子邮箱毕业后自动转为校友邮箱。

**第六条** 校内单位公共邮箱，应向网络和数据中心提交开通申请，各单位应指定专人承担公共邮箱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个人电子邮箱实行一人一号原则，学工号作为新注册用户的邮箱地址，用户可设置个性化的邮箱别名。

**第八条** 邮箱信息变更、账号注销等业务，应向网络和数据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第九条** 为保证邮箱账号安全，避免账号被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对连续一年未登录的电子邮件账号，网络和数据中心可进行锁定处理。

**第十条** 个人邮箱账号登录安全由账号所有人负责，邮箱密码设置八位以上复杂密码，并定期进行密码修改。

**第十一条** 禁止通过工作邮箱发送、存储、处理涉密文件。

**第十二条** 电子邮件系统不提供永久保留邮件和网络硬盘内容的服务，用户应定期对邮件进行备份，及时清理过期邮件和垃圾邮件。

**第十三条** 用户电子邮箱出现以下情况时，网络和数据中心将暂停或终止该用户的电子邮箱使用权，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利用电子邮箱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二）利用电子邮箱传播不健康信息，或对他人进行攻击和骚扰；

（三）利用电子邮箱传播病毒或垃圾邮件，利用电子邮箱传播商业广告；

（四）因自身弱密码原因，导致电子邮箱被盗用，并向外发送病毒或垃圾邮件；

（五）盗用、破坏他人电子邮箱账号，私自进入他人邮箱；

（六）私自将电子邮箱账号转让他人使用；

（七）其它违犯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园网域名资源的合理使用，加强校园网域名管理，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43 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大学校内各职能部门、院系和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网站和业务系统。域名的申请仅针对单位，不受理个人名义的申请注册。

**第三条** 学校校园网域名实行分级管理制。一级域名为 nwu.edu.cn，是学校在互联网上的重要标识。二级域名为[自定义名称].nwu.edu.cn，是学校各单位网站和业务系统的访问域名。备用一级域名为 nwu.cn 和 xida.cn。

**第四条** 学校的一级域名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统筹规划和管理，由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向有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办理申请、注册和备案手续。学校不对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资质文件用于非学校互联网络域名的登记和注册。学校一级域名之下的二级域名，由使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经网信办审批后，由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注册、登记和解析二级域名。

**第五条** 各单位在设立网站或建设业务系统时，原则上必须申请使用校园网二级或二级以下子域域名（以下简称“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国际或国内域名解析至学校互联网 IP 地址。因上级

主管部门要求或国际交流合作必须使用非校园网域名的，需要在网信办备案。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建设的网站或业务系统，若使用了“西北大学”名称与标识，只能使用[自定义名称].nwu.edu.cn的二级域名域名和我校教育网 IP 地址。

**第七条** 校园网二级域名申请与使用范围：

（一）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和单位，部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教学基地，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国际合作科研机构、教学基地，学校批准设立的研究院、委员会、部、室、所、中心、实验中心等组织，设立单位网站的。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学校各类业务系统。

（三）经学校批准开展的重要活动（会议），其主办方设立活动（会议）专门网站的。

**第八条** 校园网域名由学校设立的权威域名服务器负责解析，校内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设立域名服务器。学校在必要时可以暂停或停止相关的域名解析服务。

**第九条** 域名的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所有二级域名注册申请需要在线提交申请单。域名仅限申请单位使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十条** 注册申请的域名应使用单位机构名称、业务系统名称、活动（会议）主题的汉语拼音、汉语拼音缩写、英文、英文缩写，不区分大小写字母。为维护学校公共利益，部分词汇名称将作为保留域名进行必要的保护。

**第十一条** 域名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因注册或使用的域名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责任由域名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网信办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域名使用单位应申请注销所注册域名：

（一）域名对应的网站或业务系统不再设立。

（二）因活动（会议）注册使用域名，活动（会议）已经结束。

（三）域名使用部门不再使用所注册域名。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域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将予以注销：

（一）域名使用单位申请注销域名的；

（二）域名使用单位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域名对应的网站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年度备案审核手续的；

（四）域名使用的原单位、组织或机构被撤销或者合并的；

（五）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判，应当注销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